

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委任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高雄市燕巢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